

特 急

#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执〔2015〕38号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政府 专项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业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业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公开发行 兑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浙江省财政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实行年度发行额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分期发行。

第五条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浙江省财政厅确定。

##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六条 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公开发行采用招投标方式，参与机构为2015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浙江省财政厅不晚于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情况等，并披露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浙江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跟踪评级报告、项目情况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浙江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公开发行的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浙江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若浙江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在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浙江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浙江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浙江省财政厅按 3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浙江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浙江省财政厅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浙江省财政厅不晚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晚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浙江省财政厅应当不晚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

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浙江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浙江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浙江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浙江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各市、县（市）财政局（宁波不发）。

---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